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2023]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鸿鹰街道大营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面积

该宗地位于湛南路东段道路部分，东至大营村，西至后城村，南至大营村、已征国有土地、小营村，北至大营村，面积 3.1887 公顷（其中耕地 1.4016 公顷、林地 0.0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4 公顷、建设用地 1.385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鸿鹰街道大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在土地组卷过程中，如遇新的补偿标准批准下发，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我区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用工安置三种途径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第三产业安置。我区将发展第三产业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张贴之日起30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通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道和村、组范围内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30日。

联系人：刘 丽 电话：0375-3961710



2023年5月26日